

# 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金应该写多少合适，认缴和实缴的区别是什么呢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金应该写多少合适，认缴和实缴的区别是什么呢 |
| 公司名称 | 北京大通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兴创国际大厦A座909             |
| 联系电话 | 13810861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新《公司法》规定注册有限公司可以认缴不用实缴，也就是哪怕你注册资金写了600万，在注册时候你也可以不用实际出一分钱，只要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期限内缴付就可以了，10年30年随便你写。但是！不是说注册资金可以随意乱写，一个公司注册资金多少代表该公司所对外承担的有些责任大小。比如你注册资金600万，当公司对外发生300万债务时，股东就需要承担300万债务，虽然你可能只实缴了10万，此时股东对外所承担的债务不超过600万。如果这个公司对外欠了1000万，你是在还不起，那就倒闭，此时你只需要承担600万债务。这就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意思。但是的但是，你朋友如果注册的是一人有限公司，那就有很大不同的，不同在于，一人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，而是该股东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比如你注册资金600万，你实缴10万（其实这时跟你实缴多少半毛钱关系没有），公司对外欠款1000万，如果是2人及2人以上的有限公司，对1000万债务承担600万责任，而一人有限公司，它唯一的股东需要以个人财产对该1000万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公司财产还完就拿你个人房子车子抵，哪怕抵到你倾家荡产也要还完。因为一人公司其实就是一个人说了算，只不过是一个人披上了有限公司的外壳，产生道德风险的几率比2人及2人以上有限公司高的多，所以要求也严格的多。你想你个人出去借钱是不是借多少就得还多少，凭啥你通过注册公司以公司名义借钱就可以多借少还？其他还有很多不同之处，《公司法》里都有详细说明，就不一一列举了。1.出资风险

尽管目前法律规定，可以“1元”起步开公司，注册资本不用一步到位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不用全部缴纳了。需要注意的是，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方，必须在注册资本范围内，出完所有的钱。因此注册资本越高，股东要出的钱也就越多，出资风险也就越大。

我们分情况来看：

当公司正常经营时，高注册资本公司股东的出资额会比较大，容易出现出资困难，借款投资的情况，而借款就会产生借款难，借款利息高等问题。股东面临的出资风险，可能会远远超过当初的设想。

而当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时，公司债务到期无法偿还，甚至破产清算，这时候，股东仍须按照注册资本所填写的高额度出钱，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。

相对适中的注册资本设定，本来可以通过公司法的规定，起到保护股东，把股东和公司分离的作用，而一旦股东在一开始就设定过高的注册资本，相当于亲手扔掉了自己出资风险的保护伞。

过高的注册资本，就意味着过大的出资风险，因此，股东们在创立公司之初，就应当慎重衡量。

## 2.减资风险

当然了，注册资本一开始设定过高，也是有修正的机会的。

公司可以通过“减资程序”来减少注册资本。但别高兴的太早，法律允许随意填写高注册资本，但对于减少注册资本，却有着相当高的要求，条件严格，程序繁杂。做的不好，很有可能会被认定为抽逃出资，甚至引来牢狱之灾。

与注册资本一开始设定的稍低，从高注册资本降为低注册资本，两相比较，还是“减资”会给公司带来更不利的影响。因为发生减资，会释放出公司变差的信号，比如公司经营能力变差，偿债能力变差等，从而降低信誉度，影响合作关系。

因此，在一开始就合理设定注册资本，不要冒着被认定为违法减资，又损害公司信誉的双重风险。

## 3.股权融资风险

企业发展过程中，可能需要进行股权融资。但因为注册资本过高，可能不利于后续引进新股东，不利于增资扩股，影响股权融资。

当投资者投资时，会先对公司进行估值，一般情况下也会要求创始股东先把注册资本缴足。虚高的注册资本，不仅会影响正常估值，也会让股东难以实缴全部注册资本。

举例来说，注册资本5000万，创始股东实缴500万，投资者估值6000万。这种情况下：

问题是，创业者没有实力补足注册资本的4500万，就无法满足投资者投资的前提条件。

第二个问题是，创业者和投资人的股权比例该如何分配呢？是按照实际缴纳的比例分配，还是按照注册资本的比例？由此可见，虚高的注册资本会引发一系列的融资麻烦。

## 4.股权转让风险

股权转让也是股东之间常有的操作，但需要注意的是，注册资本也是一只拦路虎。

因为当注册资本过高时，股东一时间也拿不出那么多钱，往往只能采取分批出资的方式，因此他们认领的部分股权会存在认缴期限已到，但“未足额出资”的状态。

换句话说，这部分股权还是有问题的，股东还没把钱没出完。这就衍生了未足额出资的股权转让的特殊风险。

首先，对于转让股东来说，要告知受让股东出资履行情况，并与受让股东约定出资义务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只要受让人没有履行出资义务，即使已经“0元”转让给受让股东，如果这时候公司出问题了，也要和受让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去补足出资额，并不是把这些股权转让给别人后，就万事大吉了。

其次，对于受让股东来说，需要进行更多的调查，不要着急签下股权转让协议书，要和转让股东就买卖

的股权出资情况进行详谈，就未足额出资的股权约定出资义务。

防止在不知晓股权未足额出资的情况下，交了冤枉钱给转让股东，而公司的股权还没到手。

在股权转让的纳税层面，当股东内部进行股权转让，尽管大家可能都没出完钱，但仍然需要按照自己认领的股权比例缴纳印花税，而印花税的税率又和注册资本直接挂钩，注册资本越大，印花税越高。

过高的注册资本，让大家都承担了额外的税负。

因此，一旦注册资本过高，在股东们计划股权转让时，注册资本这只拦路虎，就已经开始虎视眈眈了。